

弋阳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民政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民间组织管理，民非社团协会工作；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临时救助办法；负责社会救济工作，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建设。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主管社区建设、地名和行政区划工作，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福利工作。负责勘界工作，社会福利工作，指导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

和福利生产企业工作；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殡葬行政管理工作，配合公安等部门搞好城市游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工作。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的计划、财务、统计和民政科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费和各种资金的筹集使用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弋阳县民政局内设处室5个，包括：办公室(信访办、规划财务股)、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管理办公室(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股)、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股(儿童福利股)、社会事务股(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2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1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5人。实有人数小计2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6人，行政在职人数11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5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28人，遗属人数6人。

第二部分 弋阳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602001]弋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680.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1.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80.26	卫生健康支出	8.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0.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7.01		
本年收入合计	8,717.27	本年支出合计	8,730.8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3.54		
收入总计	8,730.81	支出总计	8,730.81

部门收入总表

[602001] 弋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730.81	13.54	8,680.26	8,680.26								3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1.78	13.54	8,641.24	8,641.24								37.01	
02	民政管理事务	794.55		757.54	757.54								37.01	
2080201	行政运行	128.44		128.44	128.4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66.11		629.10	629.10								37.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3		52.13	5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3		13.93	13.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0		38.20	38.20									
10	社会福利	1,476.03		1,476.03	1,476.03									
2081001	儿童福利	125.63		125.63	125.63									
2081002	老年福利	1,010.40		1,010.40	1,010.40									
2081004	殡葬	275.00		275.00	27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5.00		65.00	65.00									
11	残疾人事业	1,132.91		1,132.91	1,132.9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32.91		1,132.91	1,132.91									
19	最低生活保障	4,706.36		4,706.36	4,706.3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26.53		1,126.53	1,126.5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79.83		3,579.83	3,579.83									
20	临时救助	48.18	5.18	43.00	4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3.00		43.00	43.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18	5.1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70.76		470.76	470.7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94		74.94	74.9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5.83		395.83	395.83									
25	其他生活救助	2.50		2.50	2.5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0		2.50	2.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	8.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	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		8.04	8.04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4		8.04	8.0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4		8.04	8.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8		30.98	30.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8		30.98	3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8		30.98	30.98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2001]
弋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730.81	370.02	8,36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1.78	330.99	8,360.79
02	民政管理事务	794.55	278.86	515.69
2080201	行政运行	128.44	128.4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66.11	150.42	515.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3	5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3	13.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0	38.20	
10	社会福利	1,476.03		1,476.03
2081001	儿童福利	125.63		125.63
2081002	老年福利	1,010.40		1,010.40
2081004	殡葬	275.00		27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5.00		65.00
11	残疾人事业	1,132.91		1,132.9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32.91		1,132.91
19	最低生活保障	4,706.36		4,706.3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26.53		1,126.5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79.83		3,579.83
20	临时救助	48.18		48.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3.00		43.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18		5.1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70.76		470.7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94		74.9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5.83		395.83
25	其他生活救助	2.50		2.5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0		2.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		8.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		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	8.04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4	8.0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4	8.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8	30.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8	3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8	30.9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02001]弋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 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680.26	一、本年支出	8680.26	8680.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80.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1.24	8,641.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8.04	8.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0.98	30.98		
收入总计	8,680.26	支出总计	8,680.26	8,680.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2001]弋阳县
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680.26	370.02	8,31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1.24	330.99	8,310.25
02	民政管理事务	757.54	278.86	478.68
2080201	行政运行	128.44	128.4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9.10	150.42	478.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3	5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3	13.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0	38.20	
10	社会福利	1,476.03		1,476.03
2081001	儿童福利	125.63		125.63
2081002	老年福利	1,010.40		1,010.40
2081004	殡葬	275.00		27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5.00		65.00
11	残疾人事业	1,132.91		1,132.9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32.91		1,132.91
19	最低生活保障	4,706.36		4,706.3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26.53		1,126.5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79.83		3,579.83
20	临时救助	43.00		4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3.00		43.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70.76		470.7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94		74.9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5.83		395.83
25	其他生活救助	2.50		2.5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0		2.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	8.04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4	8.0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4	8.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8	30.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8	3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8	30.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2001]弋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70.02	356.04	13.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11	342.11	
30101	基本工资	128.44	128.44	
30103	奖金	73.59	73.59	
30107	绩效工资	62.86	62.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20	38.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4	8.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8	3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		13.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		13.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3	13.93	
30301	离休费	12.73	12.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	1.2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2001]
弋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 出国(境) 费	高等院校和 科研院所学 术交流合作 出国(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602	弋阳县民政局	15.00				15.00			

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2001]弋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弋阳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弋阳县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73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15.4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680.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73.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弋阳县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873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15.4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7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2.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36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50.9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55.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45.9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1.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90.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9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42.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7.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55.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45.9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弋阳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680.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4264.8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1.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9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7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2.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360.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50.9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55.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45.9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弋阳县民政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政府性预算未批复，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以实际支出为准。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弋阳县民政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无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为上级资金预算未批，本部门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以实际支出为准，政府采购服务预算为上级资金预算未批，本部门政府采购服务预算以实际支出为准。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

（九）弋阳县民政局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项目概况：民政部门需要认真落实完成的绩效目标有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事务三大项。

2) 立项依据

发挥民政部门维护社会稳定、调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服务社会大众的基本职能，认真落实国家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等方针政策。

3) 实施主体

(一) 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养老服务、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临时救助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城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 实施方案

1.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4.5%；
2.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大于 98%；
3.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4. 城乡低保标准不低于上年；
5.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低于上年；
6.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
7. 在规定时限内支出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专项资金。

5) 实施周期

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和科学合理的要求按时完成

6) 年度预算安排

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事务按实际支出安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弋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71.786	
	其中：财政拨款	6,271.78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精减退职老弱职工救助农村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镇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质量指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88%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弋阳县民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 15 万元，比上年增（减）5 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运行，因公车改革现在都是公务平台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财政拨款支出：是政府为履行其自身的职能，将其筹集的财政收入进行支配和使用。

2、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发放给职工经济性报酬和非经济性报酬的总和。

3、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日常工作中购买与工作实质相关的商品及服务。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